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13樓

承辦人：科員 古孟芸

電話：03-3322101#7324

電子信箱：1008973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201268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2012681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，該會110年5月17日公訓
字第1100004987號函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施不支
訓練津貼疫苗接種（含接種後發生不良反應）假一案，自
112年5月1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2年5月10日公訓字第
112216017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